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發佈。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計劃於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該等證券。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建議分拆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酒店資產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

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託管經理人及NWHICL已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預期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將可由2013年9月30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董事會另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而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即經修訂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

由於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須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於較後日期進行，本公司不一定會修訂記錄日期，惟將會於適當時候再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新世界酒店投資及NWHICL共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內。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8日、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9日及2013年6月11日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網上預覽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託管經理人及NWHICL已向聯交所提交由新世界酒店投資與NWHICL共同刊發的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預期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將可由2013年9月30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世界酒店投資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留意，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形式為草擬本，其載列的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予重大改動。本公司對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更新

就建議分拆，董事會謹請股東留意以下於日期為2013年5月2日及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所載資料的更新。

於2013年6月18日，香港中文大學知會本公司，其決定不同意本公司向NWHICL集團轉讓有關本公司對香港沙田凱悅酒店經營業績之合約權益。香港中文大學並無就該項決定給予任何理由。然而，倘進行建議分拆，建議該合約權益將受於下文另行闡述的安排所規限。

為確保清楚界定新世界酒店投資集團(一方面)以及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另一方面)之未來業務營運，倘進行建議分拆，建議自上市日期起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倘本集團建議向第三方買家轉讓其於香港沙田凱悅酒店經營業績之合約權益，其將須首先向NWHICL集團提出轉讓該合約權益(須獲香港中文大學全權酌情同意)；
- (b) 新世界發展及／或周大福企業將向NWHICL集團要約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NWHICL集團要約出售彼等各自於亞洲區納入國際知名酒店品牌旗下管理，且彼等於其中合共持有至少30%實際權益的所有已落成酒店(「該等相關酒店」，而各自為「相關酒店」)的權益，自2014年7月1日起，有關要約須每個財政年度最少作出一次(「年度要約」)。倘NWHICL集團(1)選擇接納要約，但NWHICL集團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收購該等相關酒店的權益，或(2)沒有接納要約或並無於指定時限內回應要約，則相關酒店仍將受本(b)段所述酒店收購安排的規限；
- (c) 倘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建議向第三方買家出售任何相關酒店，本公司及／或周大福企業將首先向NWHICL集團要約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首先向NWHICL集團要約出售彼等各自於相關酒店的權益；
- (d) 倘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日後於亞洲區內未落成酒店擁有權益或於亞洲發展一間酒店(包括將現有物業改建為酒店)，而(i)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合共持有該酒店至少30%實際權益及(ii)該酒店於落成後將納入國際知名酒店品牌旗下管理(亦為「相關酒店」)，則自相關酒店開始營運的日期起，相關酒店將受上文(b)及(c)段所述酒店收購安排的規限；及

- (e) 倘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獲得收購亞洲區內一間納入國際知名酒店品牌旗下管理的已落成酒店(亦為「**相關酒店**」)至少30%實際權益(包括收購額外權益以致實際權益合共至少30%)的機會(「**投資機會**」)，則本公司及／或周大福企業將知會或促使本集團及／或周大福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知會NWHICL有關投資機會，並提供NWHICL集團參與該投資機會。

NWHICL集團、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各方均須遵守上述安排，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合約或其他限制所約束。

上述安排建議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當日；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有意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股份合訂單位之保證配額。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之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將為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而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即經修訂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股東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經修訂記錄日期至少持有80股股份而享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在招股章程及其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於經修訂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0股股份而不享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額外的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股東就額外股份合訂單位提交之申請，僅於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之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額外申請時方獲接納。

倘有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股份合訂單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買賣零碎股份合訂單位之價格或會按低於買賣完整股份合訂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須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於較後日期進行，本公司不一定會修訂記錄日期，惟將會於適當時候再刊發公告。

###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均取決於市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執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乃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以及託管經理人及NWHICL之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及定價)之最終決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全球發售可取得之價格，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新世界酒店投資及NWHICL共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股份合訂單位之價格。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管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將在適合情況下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詳細時間表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